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4-2026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4年]1号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人保再签订《2024-2026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人保再签订《2024-2026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公司与人保再签订的《2024-2026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内容涉及协议规定时间范围内人保再所承接本公司的合约及临时性再保险业务，所涵盖的风险范围包括所有类别的保险业务按比例或非比例的风险。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与人保再是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以及人保再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开业，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C3MA2X。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青。注册地为北京。经营范围包括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信用评级方面，穆迪结果为 A3，评级展望 Stable；标普结果为 A-，评级展望 Stable。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人保再签订《2024-2026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1.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定价政策

与人保再的关联方交易，整体定价是建立在分出人与商业市场所有分保接受人商业谈判结果的基础之上，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公司在交易期限内根据业务发展与人保再签署再保险合约并向人保再分出保费，人保再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再保合约条件向本公司支付再保险手续费。交易期限内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8.4 亿元（大写：捌亿肆千万元整），本公司预计在交易期限内向人保再分出保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大写：陆亿元整），预计手续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大写：贰亿肆千万元整）。

双方可在此合作框架协议下，就具体再保险业务（包括协议、合约及临时性再保险业务）的每项交易签订具体执行协议，每项交易的分保金额和手续费等定价基准及相关条件由双方根据市场水平协商确定。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有）决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再签署

《2024-2026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出具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与人保再签署《2024-2026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项目重大关联交易。

五、监管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